**固废投标单位资质及环保管控要求**

 **1.经营资质**

申请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具备投标产品的经营资质。

**2.环保资质**

①江苏省内终端用户（厂家）须提供如下资料：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打印（加盖公章原件）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复印（包含首尾页、主体资格、技术证明、综合利用相关固废页面即可，加盖公章原件） |
| 项目环评批复 | 打印（加盖公章原件） |

②江苏省外涉及跨省转移的终端用户（厂家）须提供如下资料(方案1和方案2择一提供)：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打印（加盖公章原件）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复印（包含首尾页、主体资格、技术证明、综合利用相关固废页面即可，加盖公章原件） |
| 环评报告中接收利用固废与投标产品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原件） |
| 项目环评批复 | 打印（加盖公章原件） |
| 方案1 | 经接收地环保局核实的接收单位主体资质和技术能力证明情况说明 | 接收地环保局盖章原件 |
| 方案2 | 三同时验收材料 | 接受地环保局验收的项目：打印（加盖公章原件） |
| 企业自主验收的项目：提供环保局盖章版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
| 排污许可证 | 复印（加盖公章原件） |

③如属贸易商的，除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外，还需按上述终端用户（厂家）标准提供实际接收单位的环评资料，以及接收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标后，提供与接收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④原则上，上述资质材料中必须明确有：

\*所使用原料与投标产品相同或性状相符；

\*大于投标产品采购数量的加工利用能力；

\*无禁止向招标方或招标方所在区域采购的相关限制条款。

**3.环保管控要求**

①中标后，中标方必须将投标产品送往已提供环评资质材料的接收单位进行加工利用，提货结束一个月内，由接收单位出具签收单（加盖公章原件），对实际收货的固废名称、数量、时间等信息进行确认。

②如中标方（贸易商）因各种原因在中标后需转销其他终端用户（厂家）的，提货前须按以上要求重新提交合规的环评资质材料、购销合同等。

③涉及跨省转移的，由招标方按规定进行跨省转移申报。如中标方无法提供合规环评资质材料、购销合同，或接收地环保局不同意接收的，招标方有权不予发货，由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中标方违约处理。